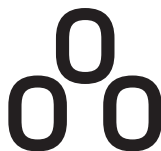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涉及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
一般授權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4
授出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有關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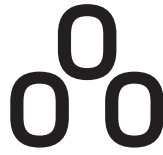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同類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任何類別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份，包括普通股及／或可轉換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執行董事：

辜成允先生 (主席)

吳義欽先生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單偉建博士

張安平先生

張剛綸先生

王立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本懷博士

池慶康博士

謝禎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16樓

敬啟者：

**涉及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
一般授權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宜之資料，該等事宜為：(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單偉建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須輪席告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彼等各自均已膺選連任。單偉建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各自擁有有關經驗，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具有深入理解。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倘彼等各自重選連任，則將繼續向本公司作出貢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並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規定，並經計及彼等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每位須膺選連任之董事已與本公司確認，載列於本通函與其各自簡歷有關之資料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授出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本公司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佔根據下文第(ii)項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類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任何類別股份。

該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截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隨時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該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撤銷或修訂當日；或(iii)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同類已發行股份數目10%。由於只有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此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任何股份須僅為普通股。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總數為3,789,976,879股，包括3,295,643,213股普通股及494,333,666股可轉換優先股。

待通過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後，按照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757,995,375股（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之任何股份，及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最多為因購回授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授予董事之該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全體股東 台照

代表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辜成允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本附錄載列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有關詳情：

單偉建博士

單偉建博士（「單博士」）現年61歲，現任太盟投資集團（一間投資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且為多家公司包括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為TPG資深合夥人、美國新橋投資公司聯席執行合夥人、J.P. Morgan之董事總經理、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助理教授及於華盛頓之世界銀行之投資管理人員。單博士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主修英語。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因單博士身為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單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建議任期。單博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而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博士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除已披露者外，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單博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

並無任何有關單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單博士之建議重選事宜須知會股東。

池慶康博士

池慶康博士（「池博士」）現年60歲，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曾任職於美國底特律之通用汽車公司（「通用汽車」）之全球採購以及供應鏈管理之總建築師。池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加盟通用汽車之前，曾為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董事兼資訊總裁，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海外」）之附屬公司。彼亦曾擔任東方海外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整體負責資訊科技策略、資訊系統發展、資訊科技基礎建設、業務流程及促成獲取ISO9000認證。池博士亦曾擔任東方海外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貨訊通有限公司及IRIS Systems Limited。池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東方海外之前，曾為American Airlines Decision Technologies之高級主管。池博士亦於美國鐵路運輸業擁有豐富諮詢經驗。池博士持有普林斯頓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奧斯汀德州大學理科碩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理科學士學位。

除因池博士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池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建議任期。池博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而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池博士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除已披露者外，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池博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

並無任何有關池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池博士之建議重選事宜須知會股東。

謝禎忠先生

謝禎忠先生（「謝先生」）現年57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台灣奧美廣告公司，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全球最大行銷傳播集團之一WPP Group plc旗下顧問附屬公司Enterprise IG之董事總經理。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調任往上海成立Enterprise IG China，以進一步發展該公司在大中華地區之業務及營運。彼於二零零五年自WPP Group plc退任。謝先生於廣告、公共關係、企業形象及身份識別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除因謝先生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建議任期。謝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而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除已披露者外，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謝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

並無任何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謝先生之建議重選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規定。以下為上市規則若干有關購回證券之條文之概要。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89,976,879股，包括3,295,643,213股普通股及494,333,666股可轉換優先股。

待通過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後，按照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乃普通股上市所在地）購回最多329,564,321股普通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0%。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購回。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公司細則所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任何股份。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權益披露

概無任何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得悉）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擁有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普通股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擁有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之已發行普通股：

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861,802,000	56.49%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521,899,500	15.84%

附註：

- (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1,861,80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其亦於494,251,511股可轉換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其因實益擁有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其附屬公司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普通股並假設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改變，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普通股中之股權將分別增至62.77%及17.6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在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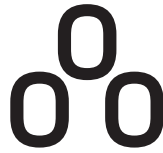
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4.04	3.83
四月	3.93	3.65
五月	3.90	2.70
六月	3.20	2.96
七月	3.63	3.05
八月	3.71	3.40
九月	3.57	3.01
十月	3.27	3.01
十一月	3.29	3.05
十二月	3.20	2.7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3.05	2.75
二月	2.87	2.62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	2.93	2.64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茲通告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董事建議派付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委任及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3)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

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在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2)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2)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相同類別之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之前提下，謹此擴大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之權力，惟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釐定獲派末期股息及優先股息配額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及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優先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優先股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6項所載之(A)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可於合宜時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本通告第6項所載之(B)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表明，在彼等認為合宜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就本通告第6項所載之(C)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擴大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加入根據本通告第6項所載之(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